

2023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广东省(省级资金)2023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

预算单位：广东省水利厅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对口支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受援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办移民函〔2023〕18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3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绩效评价的函》(粤水移民函〔2024〕647号)的要求，对我省（省本级）2023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2023年度我省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共计4291.50万元，其中：省本级安排805万元。省本级资金723万元支持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新建）；82万元支持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项目管理及日常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查阅资料、对比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2023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最终自评得分为98.00分。具体分项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1.过程

（1）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截至2024年4月30日，（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下达资金计划为805.00万元，实际支付805.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分值12分，自评得12分。

（2）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2023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下达计划；业主单位向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提交申请拨款及工程量进度相关证明资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审批同意后到巫山县财政局拨款；起到了一定的监控、督促作用，但未提供项目前期论证的相关审核情况。分值8分，扣2分，自评得6分。

2.产出

（1）数量指标

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已完工验收，并已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成功召开招商推介会1次、培训1次。分值13分，自评得13分。

（2）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且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分值4分，自评得4分。

质量达标率：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已验收合格。分值4分，自评得4分。

召开培训会合格率：成功举办培训1次，合格率100%；分值3分，自评得3分。

召开推介会成功率：成功召开招商推介会1次，合格率100%；分值3分，自评得3分。

（3）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4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805.00 万元，业主单位实际支付 805.00 万元。分值 7 分，自评得 7 分。

项目按期完成率：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完工时间均在计划时间内。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

3.效益

（1）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龙水初级中学食堂建设项目，很大程度改善了民生条件，美化了教学生活环境；项目实施对教育服务水平得到提升、对公共基础设施都有着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极大的改善了龙江新区基础教育条件，且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分值 30 分，自评得 3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过对不低于 10 户受援居民进行调查询问，受援居民对 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为 100%。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反馈 2023 年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安排意见的函》（粤水移民函〔2023〕964 号），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00 万元，实际拨付至

业主单位 805.00 万元，实际支付至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805.00 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805.00 万元，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金额占预算额度 100.00%，实际支付至工程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占预算额度 100.0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下达计划，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财务会计工作较为规范，2023 年度我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直接受益人数达 1860 人，召开培训会 and 推介会使更多的巫山人民间接受益。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项目已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近半年，还未出具工程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仅出具了《投资完成情况咨询报告》。

2.建设管理流程相对简单，概算审核、结算审核等，目前主要由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实施，巫山县政府等相关单位暂未介入。

三、改进意见

1.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应督促业主单位加快施工进度，规范审核程序，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根据审核结果移交相关管理维护单位，并

及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2.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连同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加强在项目前期论证、中途监督检查及验收、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审核等关键节点的监管力度。

四、绩效落实情况

（一）巫山县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我省对口支援项目资金绩效落实良好。一是巫山县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对口支援项目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严格标准，规范操作，我省对口支援项目资金项目有序开展。巫山县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合作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水移民〔2022〕13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反馈2023年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安排意见的函》（粤水移民函〔2023〕964号）等文件精神，确保对口支援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公平性、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加强项目检查、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